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775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王郁雯

相 對 人 羅宗志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775號聲請調解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2時34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王郁雯

相 對 人 羅宗志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20,000元整。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116年8月2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各給付1,0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按時

01 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3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4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5 聲請人代理人 王郁雯

06 相對人 羅宗志

07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8 劉興錫

09 盧文堂

10 蘇杰鳴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書記官 江柏翰

14 法官 羅紫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江柏翰